

证券代码: 001367

证券简称: 海森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5-006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二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王式跃
- (三)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五)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3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3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召开地点: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7,399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98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5,9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39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498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,669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09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171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498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9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<海森药业新厂区建设项目（一期）投资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 77,371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

反对 19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；弃权 7,5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42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66%；反对 19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1%；弃权 7,5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77,367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5%；反对 1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13,04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、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77,369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9%；反对 20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8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640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65%；反对 20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9%；弃权 8,93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王子安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8日